**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方案**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沂源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的要求，切实履行好政府信息公开主体的职责，经我局研究决定，现制定我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紧紧围绕市场监管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和群众关切，进一步完善市场监管系统政务公开运行机制，规范公开流程，优化公开渠道，严格按规定内容和格式进行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述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对建设法治市场监管的促进作用。

二、组织领导

县市场监管局成立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崔春利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董立武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大伟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秀兰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蒋永刚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唐传勇 县市场监管局党组成员

成   员：县局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

县市场监管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宣传培训科，明确宣传培训科科长丁来国为县局政务公开工作联络员，负责政务公开相关工作的对接、联络工作。

三、公开原则

按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合理划定公开信息的范围，做到主动稳妥、规范有序。坚持依法公开的原则，依据国家有关公开信息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实施公开。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发布信息内容真实可靠、公平、公正，客观反映工作实际。坚持及时准确的原则，信息发布应及时有效，满足社会和公众需求。坚持便民原则，对公开的信息要进行整理、加工，内容简明，形式多样，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方便广大人民群众查阅。

四、主要公开内容

（一）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围绕“放管服”改革新任务新举措，推进知识产权、商标、监管内容等公开。围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结果和查处情况。围绕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抽检信息公开和产品质量抽检等监管信息公开。

（二）推进预决算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财政决算信息、经批准的预算信息要及时在网上公开。

（三）推进县局组织机构信息更新，加大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力度，落实政策性文件解读公开。

（四）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确保依申请公开受理渠道的畅通，答复时限、答复格式、答复内容要规范，依申请公开及时有效办理。

（五）健全政务公开组织建设、学习培训、信息公开等制度机制，强化实时公开。

五、监督保障

（一）实行政务公开责任制。县局各单位主要领导担负政务公开的组织领导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本单位范围内的政务公开工作。

（二）强化监督管理。政务公开工作要与其它业务工作同步研究、同步调度、同步检查，要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终目标管理，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考核，切实提高政务公开水平。

（三）严格考核奖惩。不定期对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抽查考评，对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由分管政务公开工作的局领导约谈其负责人；对违反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或公开不应当公开事项，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其责任。

（四）自觉接受公众监督。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应当自觉接受社会各界以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对政务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积极整改。

沂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3月16日